

回應自由時報自由廣場稿件

## 民眾的小事，都是監察院的大事

### 紓解民怨，監察委員責無旁貸

監察委員：程仁宏、楊美鈴

頃讀洪美惠女士於 貴報自由廣場投書：「監委多管閒事」。首先感謝洪女士對本院監察權行使面向的關心與賜教，本委員等當持續自我鞭策精進。惟文中所述內容尚有誤解，謹回應及澄清如下：

#### 紓解民怨，監察委員責無旁貸：

民以食為天，食品安全衛生之重要性可見一般。環顧近年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：如中國大陸三聚氰胺毒奶事件、戴奧辛鴨事件、連鎖速食業者油炸油事件、美國牛肉開放進口事件……等，雖分別經本院立案調查，提案糾正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後，略見改善成效，惟民怨仍居高不下，此可由「食品衛生把關不嚴」皆名列行政院研考會電話票選及網路票選之10大民怨，足資佐證。基此，負責「保障人權」、「紓解民怨」、「澄清吏治」、「整飭官箴」的吾等監察委員，豈能坐視不理，自有深究其原因，持續督促衛生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之必要。

#### 現場履勘向來為本院重要調查作為，與一般行政機關稽查、抽驗作為顯然不同：

日前獲悉某媒體報導美國農業部禁止該國製造、販賣豬血糕事件後，我們除迄未見衛生署、農委會及有關機關於第一時間即時向美國查證報導之真實性，亦未主動向國人說明相關主管機關把關之積極作為，肇致國內業者對生計心存憂慮，民眾

對其安全衛生產生疑慮。我們基於職責所在，為維護國家形象，並保障國內業者生存發展及國人健康權益，於是申請自動調查，適時依監察法第 26 條：「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，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，赴各機關、部隊、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各該機關，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……」等規定，現場履勘製造過程之各環節。

觀此履勘作為，向來為本院監察權行使之調查重要方法，乃藉此實際瞭解血液蒐集及產製流程，避免僅憑書面資料而難以獲悉真相，並據以評斷主管機關平日之管理、查察作為有無疏漏不足，從而積極督促衛生署、農委會積極管理相關業者，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之外，並藉調查結果使產製過程更臻於透明，消弭外界疑慮，促使守法業者權益確實獲得保障，更讓臺灣歷史悠久之特有傳統風味食品，受全球各界之歡迎與肯定，凡此作為均與一般行政機關稽查、抽驗作為明顯不同，洪女士投書指陳內容，容有誤解。

### **民眾的小事，都是監察院的大事：**

謝謝洪女士的指教，本院當依洪女士所言：「監委有更多重要的事該做」，努力發覺更多重要的事。不過，我們始終相信，民眾的健康，絕非小事，只要是攸關民眾權益的事，都是監察院的大事，我們自當責無旁貸。